

 2022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和《河北省设区市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馆陶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4.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8.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8.69	总计	62	748.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 政 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 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 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8.69	748.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90	664.90					
20404	检察	664.90	664.9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93	369.93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27	114.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70	1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	4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6	4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9	3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	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	1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	13.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	4.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3	4.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3	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1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9	1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	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8.69	567.99	18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90	484.20	180.70			
20404	检察	664.90	484.20	180.7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93	369.93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27	114.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70		1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	4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6	4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9	3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	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	1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	13.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	4.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3	4.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3	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1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9	1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	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4.90	664.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06	4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2	1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3	4.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9	18.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8.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8.69	748.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8.69	总计	64	748.69	74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8.69	567.99	18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4.90	484.20	180.70
20404	检察	664.90	484.20	180.7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9.93	369.93	
2040450	事业运行	114.27	114.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0.70		1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6	4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6	4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9	3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7	1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	1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	1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	13.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	4.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3	4.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3	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9	1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9	1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9	1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12	30201	办公费	14.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85	30202	印刷费	1.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9	30206	电费	8.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3	30207	邮电费	1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9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1.1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人员经费合计		468.32	公用经费合计					9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2		11.62		11.62		11.62		11.62		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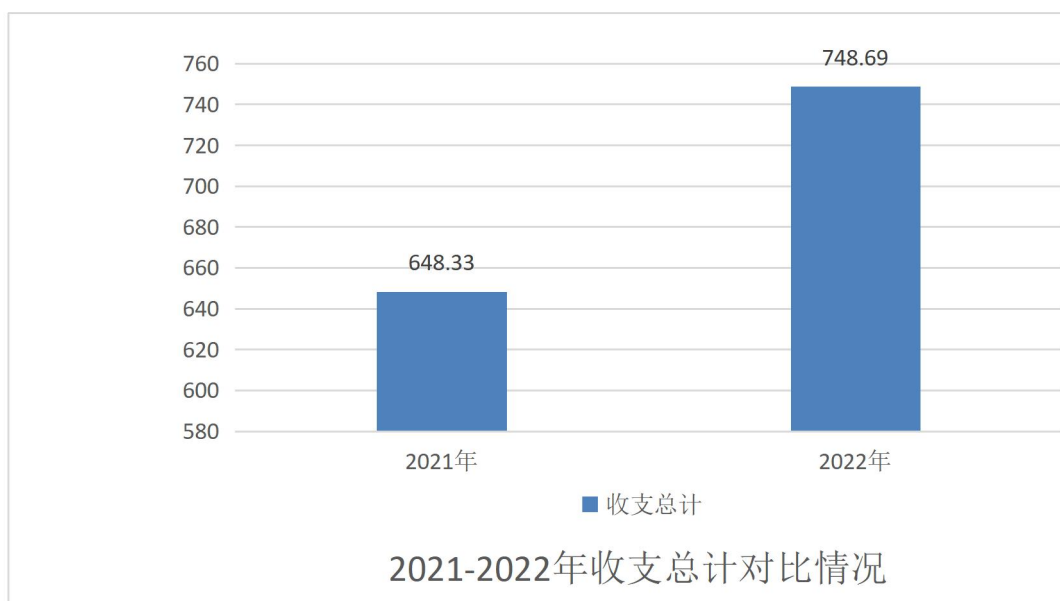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48.69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00.36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支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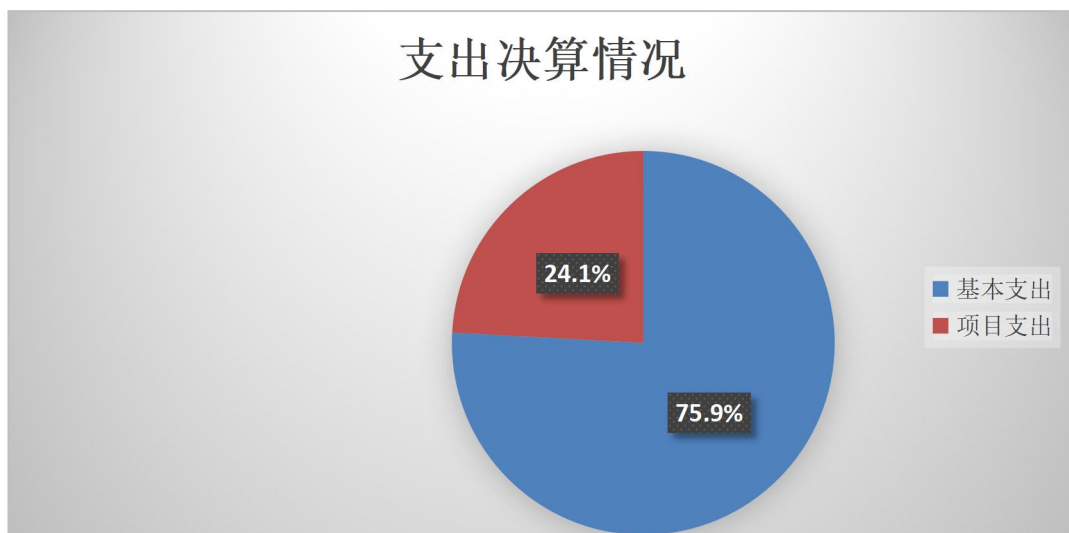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748.69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8.69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74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99万元，占75.9%；项目支出180.7万元，占2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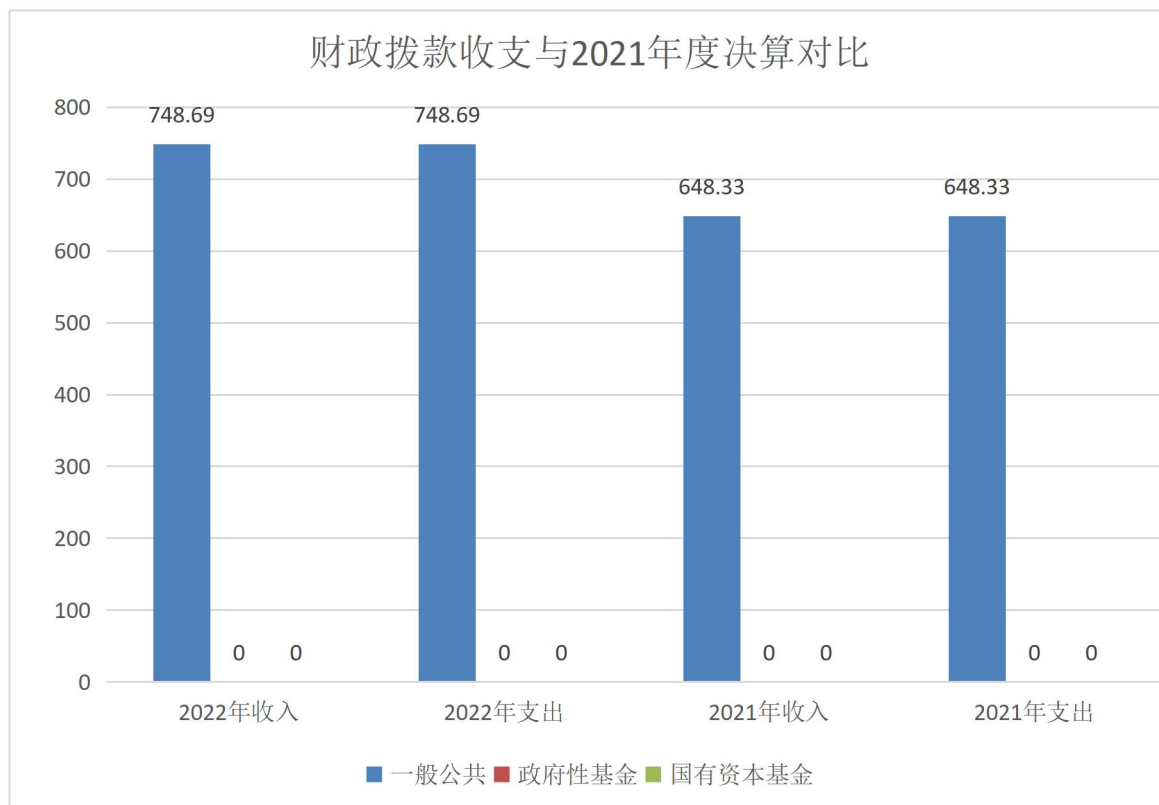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48.69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100.36万元, 增长15.48%, 主要是工资调整, 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748.69万元, 增加100.36 万元, 增长15.48%, 主要是工资调整, 人员经费增加, 工程完工, 支付项目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48.69万元, 比上年增加100.36万元; 主要是工资调整, 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增加; 本年支出748.69万元, 比上年增加100.36 万元, 增长15.48%, 主要是工资调整, 人员经费增加, 工程完工, 支付项目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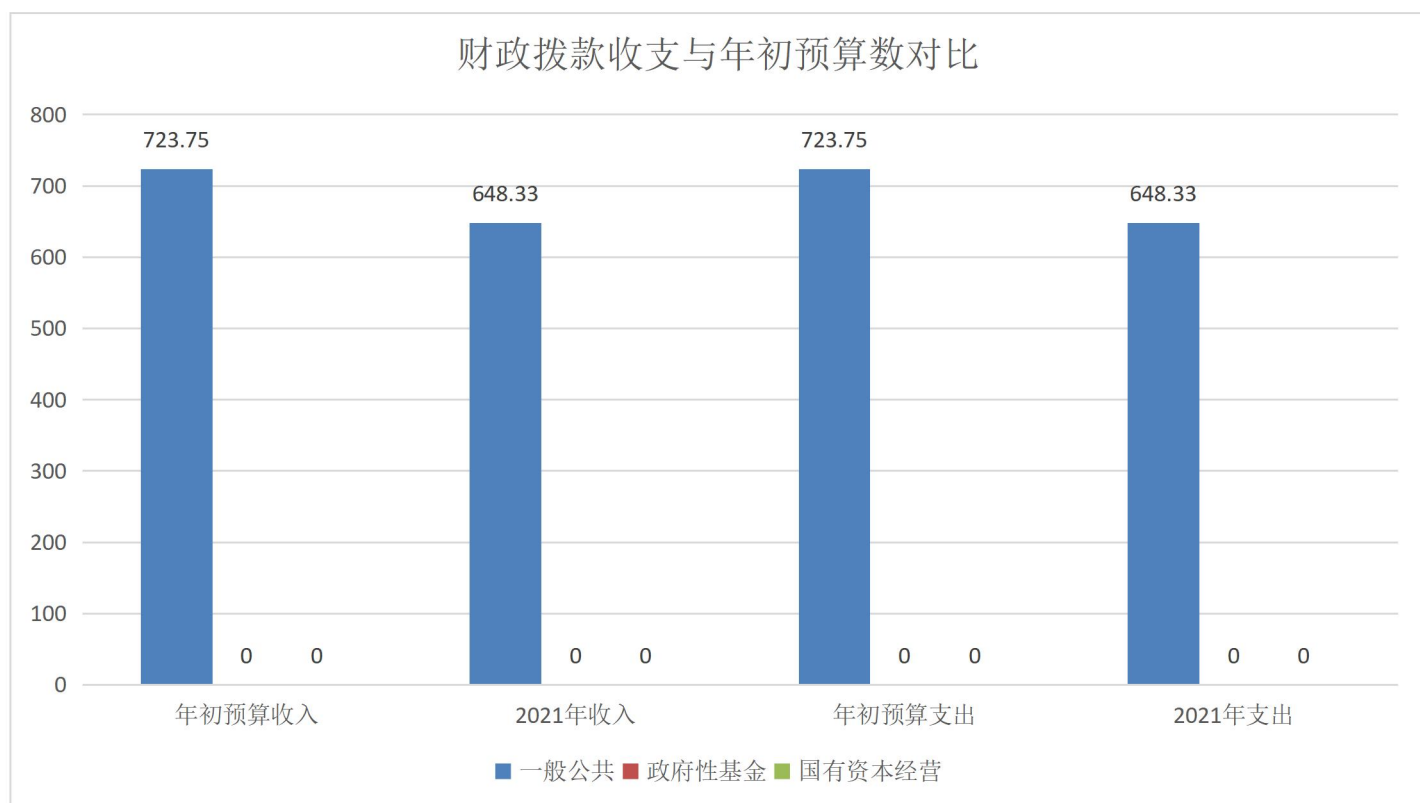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追加预算；本年支出 7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增加，追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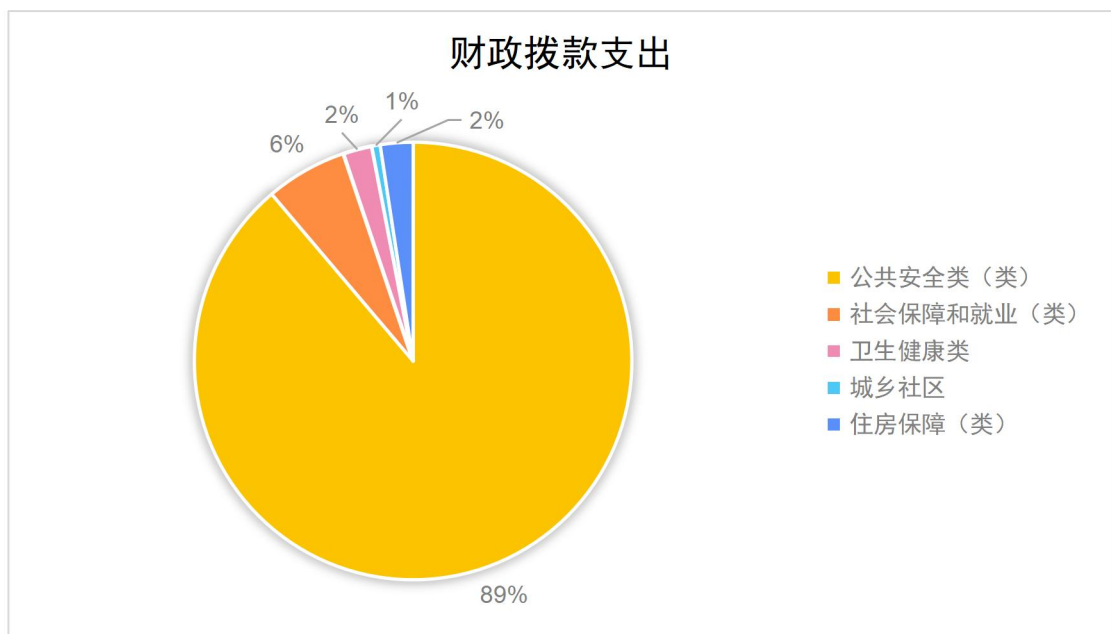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1.8%，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3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追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1.8%，比年初预算增加 13.03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追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64.90 万元，占 8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06 万元，占 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02，占 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4.63万元，占1%，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09 万元，占 2%，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7.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1.13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车辆年久老化，维修费用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62万元，支出决算1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1.13万元，增长10.8%，主要是车辆年久老化，维修费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车辆购置支出。与2021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发生车辆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2 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 2021年增加1.13万元，增长10.8%，主要是车辆年久老化，维修费用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一致， 增加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一致，增加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68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9.14万元，增长10.09%。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年久维修。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2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相关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58.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及检察工作专项经费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9.58万元，执行数为8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理案件数达到预期目标，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通过市院考核标准；二是有效化解了信访矛盾，举报线索处置率达标；三是完成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四是打击经济犯罪，有效挽回了国家和人民经济损失。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比较慢，往往到年底才能完成项目经费的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提前计划安排，时时监督，加快实施进度，尽早完成。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580000	到位数	89.580000	执行数	89.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9.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市院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切实发挥检察利剑作用，坚守公平正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县经济社会全				已完成			100.00

	面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努力 开创馆陶检察工作新局面！										
四、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办 理 件 案 数	办理案件数	20.00	>=	400	件	496	完成	20
		成本指 标	项 目 实 支 出 是 否 控 制 在 预 算 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89.58	万	89.58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案 件 资 、 料 上 报 及 时 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立 案 和 侦 查 活 动 监 督 完 成 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效 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挽 回 群 众 损 失	通过打击犯罪挽回群众损失	20.00	>=	1000	万元	1030	完成	20
		社会效 益指标	法 律 援 助 案 件 办 结 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0	>=	92	%	100	完成	10
	满 意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监 督 行 为 及 效 果 问 卷 调 查	监督行为及效果问卷调查	10.00	>=	97	%	100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 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 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爱英	联系电话:	0310-288820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检察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 万元，执行数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物质保障；二是大大提高了办案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检察专项经费不足；二是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不能全部保障。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保障，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 目 名称	检察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151001 - 馆陶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 算 数	62.000000	到位数	62.000000		执行数	62.000000		100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62.000000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62.000000		其中:财 政 资 金	6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提升办案质量，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 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 障 检 察 机 关 的 经 费 支 出	保障检 察 机 关 日 常 经 费 支 出	10.00	=	100	%	100	完 成	10
		质量指标	保 障 检 察 业 务 顺 利 开 展	保障检 察 业 务 顺 利 开 展 的 百 分 比	10.00	≥	95	%	95	完 成	10
		质量指标	检 察 机 关 大 楼 维 修 任 务 完 成 率	用于检 察 机 关 大 楼 维 修 维 护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10.00	≥	92	%	93	完 成	10
		成本指标	项 目 实 际 支 出 是 否 控 制 在 预 算 内	项目实 际 支 出 是 否 控 制 在 预 算 内	10.00	≤	62	万	62	完 成	10
		时效指标	案 件 、 资 料 上 报 及 时 率	案件、 资 料 上 报 及 时 率	10.00	≥	98	%	100	完 成	10

	效 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20.00	≥	90	%	96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发展提供来年搞好环境	10.00	≥	96	%	100	完成	10
	满 意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 督 行 为 及 效 果 问 卷 调 查	监 督 行 为 及 效 果 问 卷 调 查	10.00	≥	97	%	100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 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赵爱英			联系电话:	0310-288820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检察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总体评价为“优”。2022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 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 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